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高玉婷

電話：06-9274400 分機#269

傳真：06-9278141

電子信箱：fa92040@mail.penghu.gov.t

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900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幼兒園及補習班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原定「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建議在家休息14天」，改為「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9日所發「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建議在家休息14天」新聞稿及教育部109年1月30日通報辦理。
- 二、貴校(含幼兒園)倘有由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實施自我健康觀察。
- 三、另請貴校(含幼兒園)應至遲於109年2月5日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調查、記錄並回報(記錄表如附件1表2)。教職員工生如有通報所列事項，應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並由各教育主管機關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記錄表留存備查，後續如有更新再行回報。
- 四、教職員工、學生相關請假規定如下：
 - (一)確診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二)醫療機構針對符合通報定義(14天內有湖北旅遊史+發燒或呼吸道感染；14天內有中國旅遊史+肺炎)之疑似病例進行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隔離通知書，該期間核給公假。
 - (三)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四)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核給公假。但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五)其他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六)學生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並不列入出席紀錄。

五、隨文檢附修正後「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幼兒園及補習班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呂侑軒督學)、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陳淑娟督學)、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